

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所屬空間使用收費標準

108 年 02 月 19 日第 1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1 年 12 月 13 日第 147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05 月 09 日第 150 次系務會議通過
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5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各空間收費標準

使用者 場地 (容納人數)	院內單位	本系學生社團	本校其他單位	校外單位
	每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每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每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	每時段之場地使用費 (新台幣)
101 教室 (80 人)	免費	免費	6,000 元	10,000 元
201 教室 (69 人)	免費	免費	5,000 元	8,000 元
320 教室 (36 人)	免費	免費	3,000 元	5,000 元
321 實習法庭 (54 人)	免費	免費	4,000 元	7,000 元
731 會議室 (24 人)	免費	免費	2,000 元	3,000 元
732 教室 (20 人)	免費	免費	2,000 元	3,000 元
733 會議室 (20 人)	免費	免費	2,000 元	3,000 元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正常學制上課一律免費。
- 二、本收費標準以「時段」計，分別為上午時段：8:00-12:00、下午時段：13:00-17:00、夜間時段：18:00~22:00，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 30%，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- 三、僅借用 1 小時內，以各該價格除以 4 計算；逾 1 小時 10 分鐘以上者，以 2 小時計，以此類推。
- 四、與本系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之校外單位借用本系所屬空間者，不收取場地使用費。但應收取每時段 1 仟元之場地清潔費。本系學生社團與其他單位合辦活動而借用本系所屬空間者，亦同。
- 五、本校其他單位或校外單位借用本系法袍者，應收取乾洗清潔費每套 300 元整，並負妥善保管使用之責。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六、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衝突時，不得申請使用。
- 七、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（演講：請附演講公告或海報，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：請附議程表）。
- 八、使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申請，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，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系辦公室，以資備查及確認，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。
- 九、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，各空間禁止吸菸，實習法庭禁止攜帶食物及有色飲料入內，使用後請清潔環境（含撕除海報等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，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。
- 十、凡各單位欲借用本系所屬空間，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、器材，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，並務必於使用前 1 至 2 日進行設備測試，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。一旦提出申請，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空間所供應之環境與設備、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，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，系辦公室一概不負責。
- 十一、不得於租借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
- 十二、本收費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
- 十三、法律學系辦公室聯絡 電話：04-22840880 電子信箱：law@dragon.nchu.edu.tw

